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杜絕賄選　淨化選風

臺南市安平區平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蔣雅文	1.臺南市南英商工 2.臺南市永康國中 3.臺南市永康國小	1.康黃金慈善協會安平會委員 2.上海醫美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4 年 9 月 27 日

性　　別：女性

出 生 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① 推動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長者共餐，健康檢查與活動。
② 爭取物資支持獨居老人與弱勢家庭。
③ 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如：中秋晚會、年菜發送、唱歌跳舞活動。
④ 每月固定舉辦社區清潔日。
⑤ 讓我們的里更安全、乾淨。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2	 蔡陳阿麗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國小	一、平安里里長 二、平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平安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 四、安平開台天后宮管理委員會代表 五、多麗金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六、金翼實業有限公司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1 年 12 月 9 日

性　　別：女性

出 生 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壹、平安安心、友善優憩、好居所。
一、致力里內居住環境衛生消毒、防治病媒蚊孳生。
二、加強里內道路安全，交通順暢，宣導巷道安全性零危險。
三、定期里內環境清掃、促進公共休憩區整潔、綠美化。
四、促進社區協會不定期活動、關懷據點持續運作，增進里民身、心、靈文化學術便利性。
五、帶動里民多向互動，以增進家庭、鄰居、社區一家親為目標。

貳、新建設、心串連造福全方位平安鄉。
一、全力監督、輔助二期國宅建設工程，協力完善峻工，使居民居住環境全面優質。
二、監督新進駐新建案，勘驗各水溝、排水道妥善建設，維護住戶權益。
三、各巷弄定期守望相助隊巡邏、協辦警力多點巡視，平安居住更全方位。

參、轉動平安、商家連動居民有愛。
一、提升里經濟發展，商家居民聯合活動，提升里內更多商機。
二、推動平安商店聯盟，促進平安品牌化。

肆、e 世代再優化
一、聯合全里 line 平台，訊息速率化。
二、結合社區，QR Code 連結多項訊息、活動關懷更優化。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照公報背面。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